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张利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炫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公司、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正达经编	指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乾潮投资	指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盐城芯能	指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芯能	指	广东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亳州芯能	指	亳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安芯能	指	吉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斯迈达	指	江西省斯迈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芯能	指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发电子	指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乡科联	指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科洁	指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茂隆	指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 兆瓦等于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等于 1000 兆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unore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OR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传真	0573-87393031	0573-87393031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www.sunorensolar.com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4,260,822.13	212,810,847.23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54,585.94	60,102,337.50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04,163.24	56,455,170.47	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3,662.54	94,469,669.24	183.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3,950,114.72	1,608,695,528.78	2.81
总资产	3,408,613,657.99	3,139,661,799.45	8.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86	增加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3.62	增加1.2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5,33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629.7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84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610,130.58元；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5,982,499.16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0,42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9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446.25	
合计	-449,577.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1、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是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给予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其中，按照设计、施工和安装方式的不同，分为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光伏组件）与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两种形式，以上两种形式皆是利用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实现光伏发电。在公司的自持电站

中，BAPV 数量及装机规模相较 BIPV 占比较高。自 2017 年至今，公司累计已建成、并网 BIPV 项目装机规模达 39MW，具备成熟的 BIPV 方案实施经验。

分布式光伏电站按应用场景，可细分为工商业屋顶光伏、渔光互补光伏、农光互补光伏、林光互补光伏、户用光伏等类型光伏电站。按消纳模式可分为“全额上网”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渔光、农光、林光、户用等类型分布式电站由于就地消纳能力有限，“自发自用”电量占比较低，几乎等同于“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皆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该模式电费收入=屋顶资源业主自用电量×大工业电价×折扣+余电上网电量×脱硫煤标杆电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盈利能力强，收入、利润弹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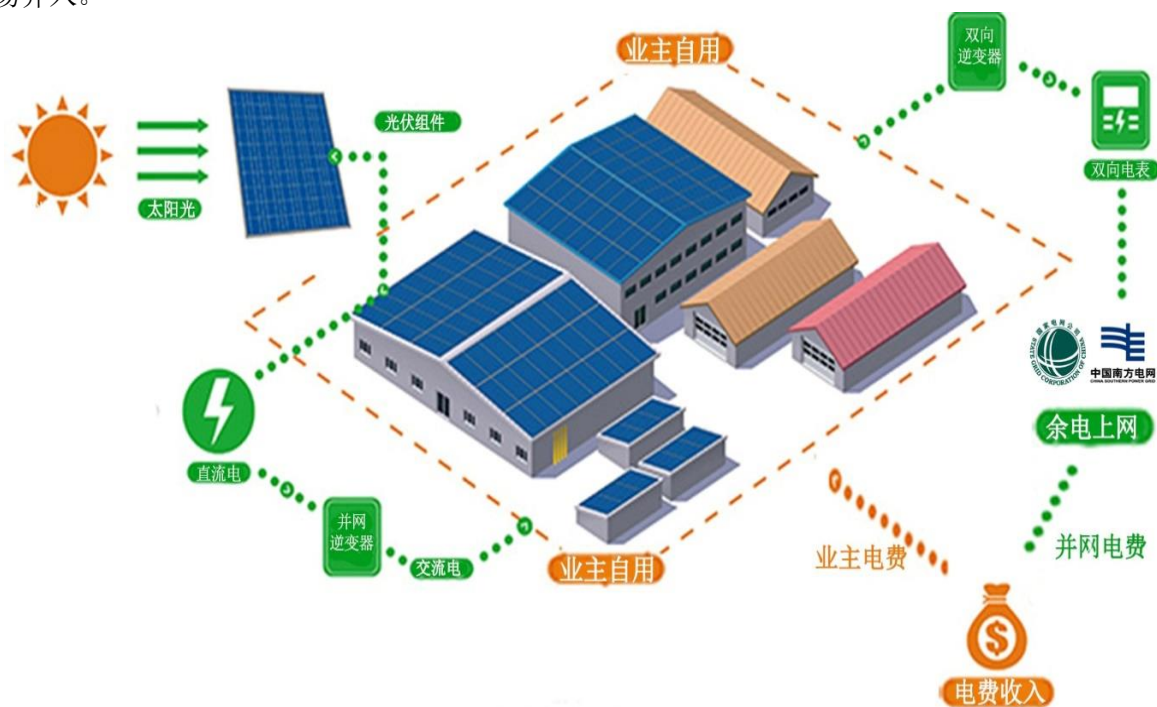
由于“自用”部分的电费结算价格参照大工业电价与屋顶资源业主（用电主）结算，与大工业电价具备同步变动的特点，故综合度电收入远高于“全额上网”电站，投资回报率更可观，且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具备较强的收入、利润弹性。

（2）资源质量要求较高，开发难度较大

在筛选屋顶资源时，既要对面情况、屋顶承重等有所要求，又要对屋顶资源业主的用电量、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有所要求，以保证高自用比例及电费的稳定收取，对屋顶资源的质量要求较高，屋顶资源开发难度较大，相对“全额上网”来说，较不易实现电站规模的快速扩张。

（3）客户粘性强，可深度挖掘资源价值

光伏电站依托于屋顶资源业主的工商业屋顶建设，需根据业主需求及条件量身设计电站，电站建成后所发电量“自用”部分电费向屋顶资源业主持续收取 20 年，具有极强的客户黏性，融洽、紧密的合作关系能为后续拓展充电桩、工商业储能等分布式新应用提供业务空间，实现资源价值的深度挖掘，其他参与者、竞争者不易介入。



公司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示意图

2、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业务（屋顶开发+EPC+运维）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三项业务：一是 EPC 业务，电站投资方负责提供屋顶资源及所需资金，公司根据投资方需求提供 EPC 服务实现收入，EPC 承包范围可涵盖屋顶整理、电站设计、施工安装、自产组件供应、配件采购、试运行、并网支持等多环节，以快速度、高质量地完成工程实施并交付电站。随着“整县推进”项目的逐步落地，该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二是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该业务与 EPC 业务不同之处在于屋顶资源由公司开发，通过工程实施并交付电站，以“组件+服务”的形式实现收入。在每年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所获取的优质屋顶资源优先用于建设自持电站，在满足自持电站业务需求前提下，若有余力将合理发展此项业务；三是电站运维业务，公司通

过多年的电站运维积累，已具备成熟的运维体系、丰富的运维经验，能够为电站持有方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维服务实现运维收入。随着“整县推进”项目的逐步落地，项目分布更加呈现零散化、碎片化的特征，电站持有方对运维需求放大。公司在运维方面具备较强优势，能够与电站持有方形成优势互补，预计该业务收入有望增长。

3、光伏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组件生产规模较小，其定位是在优先满足电站业务对光伏组件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情况生产销售光伏组件。

4、充电桩投资与运营

公司充电桩投资与运营业务主要依托现有分布式光伏屋顶资源企业主，在业主产业园区及网点投资、铺设并持有、运营直流快充充电桩。充电桩对外部运营车辆及企业员工提供充电服务，并根据电网购电价格向电动车主收取相应的充电电费及服务费。

公司在投资充电桩时，按“收益优先，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车流量监测、辐射半径内其他充电桩充电情况调研等方法，预估平均有效充电小时数，优先在分布式客户所在园区铺设充电桩。相较于其他充电桩投资商，公司具备以下两个突出优势：一是获取资源成本低。公司在分布式领域已先后为近千家企业提供服务，优质的服务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信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充电桩业务能够依托现有分布式客户资源进行拓展，有效降低资源的获取成本；二是投资成本较低。公司在充电桩建设过程中，可以利用分布式业务客户相关电力设施的冗余资源，降低充电桩的投资成本，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

经测算，公司已稳定运营的充电桩平均每日有效充电小时数可达 2 小时，投资回收期约为 3-4 年，该项业务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增加，有效充电小时数有望持续提高，这将为充电桩业务带来更高的边际贡献，增强充电桩投资与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产业，所在行业细分领域是分布式光伏领域，且公司聚焦的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区别于“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的主要特点是利用分散闲置的屋顶资源建设电站，实现光能与电能的转化，具备绿色环保、所发电量就地消纳等优点，在给公司提供稳定的发电收入的同时也能满足屋顶资源业主用电需求并降低其用电成本，实现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之间的互利共赢。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让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围绕“以太阳能分布式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的使命，多年来专注于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深耕于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立志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先行者、示范者、领跑者。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声誉，并迅速在分布式光伏细分领域内积累了众多的案例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先后为近千家企业提供绿色环保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项目总规模已超 1GW，年发电量可达 10 亿度，年节约标准煤约 4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0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3 万吨，为实体经济年节约能源成本超 1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节约实体经济成本持续贡献力量。

（三）行业情况

1、“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迎来能源转型的历史发展契机

“双碳目标”的提出为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指明了发展方向，即大力发展风光发电为主的非化石能源，以非化石能源电力逐步替代传统燃煤电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此趋势下，光伏发电作为原来能源消费的增量补充，将跃升为能源电力消费增量的主体之一，在能源转型过程中起到主导性作用。根据《中国能源统计年鉴》统计，近十年来国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由 8%提升至 16%，提升比例近 8%，其中光伏发电从无到有，异军突起，为其占比提升贡献近 3%。但反观现有能源静态占比，当前化石能源仍以 84%比例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为实现 2025 年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比重达 20%及 25%的目标，任重道远，加速能源转型已势在必行。作为能源转型“主力军”之一的光伏发电，其装机规模预计将大比例提升，而东中部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将是未来分布式光伏规模的重要增长区域。伴随着未来全国用电量的持续增长，2030 年风、光发电总装机规模 1200GW 目标仅仅只是下限，预计产业的内在需求将远超这一数值，在加速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行业迎来历史发展契机。

2、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光伏、储能承担着主要任务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将推动新能源向主体能源转变，而化石能源将作为调节性电源为新能源提供辅助，形成优先通过新能源满足新增用能需求并逐步替代存量化石能源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在新能源中，水电、核

电等非化石能源受资源、站址，安全性的约束，建设逐步放缓，而光伏、风电以其安全可靠、建设资源丰富、建设周期短、相关产业链及技术完整成熟等诸多优势承担着新能源规模增长的主要任务。未来随着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及发电量的不断增加，全国用电需求的刚性增长，发电侧出力不稳定与用电侧峰谷差将对电力系统造成较大冲击，亟需相关调节性资源作为支撑、辅助以构建清洁高效、安全稳定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型储能将是一种有效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的解决方案，也是完善消纳体系的关键。当前储能系统成本相对较高尚未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未来随着技术的革新、上下游产业链的配套升级，储能的系统成本将逐步降低，结合分时电价政策的出台拉大峰谷价差，提高储能的投资回报率，逐渐具备的大规模商业化条件将为新型储能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

3、“分时电价”“能耗双控”政策驱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务发展受益

2021年下半年全国绝大部分省份陆续出台分时电价政策，调整峰谷电价及峰谷时段，其中以江苏、广东、浙江为例的经济发达省份率先、多次调整，峰谷价差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尖、峰时段也有不同程度的延长，大工业平均用电价格提高。与此同时，各地“能耗双控”政策频出，部分企业被通过停产、限电的方式控制能耗以完成年度能源“双控”目标。在此背景下，“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作为能从供给侧贯穿至消费侧实现零碳排放的清洁能源，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首先，对电站投资方来说，大工业平均用电价格提高意味着“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综合度电收入相应提高，存量和新增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收益率将提高；其次，对业主来说，其使用光伏电不仅能降低用电成本，还能缓解所存在的限电压力，且所用光伏电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能帮助自身更好地完成能耗考核，可谓一举多得。业主出于降本增效的目的，安装光伏电站的意愿大大增强；最后，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来说，在“双碳目标”顶层设计下，降碳控能的意识深入人心，市场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接受度大大提高，屋顶资源的开发效率明显提升。

4、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下，EPC及运维服务业务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整县推进”政策的出台旨在鼓励分布式光伏宜建尽建，应接尽接，通过开发学校、医院、写字楼等闲置、低效的分布式屋顶资源，以提高分布式光伏渗透率及屋顶资源利用率，实现降碳减排。“整县推进”背景下，有较多的企业纷纷涌入分布式光伏中，客观上加剧了屋顶资源的竞争，但它另一方面也促使闲置的屋顶资源得到进一步释放，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更多合作共赢的机会：一方面，由于分布式光伏是利用闲散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其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定制高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属于非标产品。许多参与者对分布式光伏稍显陌生，缺乏实施经验和优势，无法兼顾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并网等诸多环节，他们需要与具有高度专业、丰富经验、成熟技术的工程承包商合作。在此形势下，对于已在分布式光伏市场崭露头角的企业，包括系统集成商、EPC企业将迎来新契机，EPC业务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另一方面，落地的电站项目分布零散，极度碎片化，较难自主地形成系统性、规范性的运维体系。许多参与者因缺少运维团队和运维经验，需要与那些能够提供优质运维服务的企业开展合作，对于已在运维服务方面深耕多年，享有良好口碑，拥有专业运维团队和经验技术，成熟、完整的运维体系，能够提供高效、智能、数据化运维服务的企业，其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运维业务的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打开。

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开启，光伏发电具备潜在收益空间

当前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要有两种交易产品，分别为碳排放配额（CEA）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CEA交易对象主要为重点排放单位获配的碳排放额，CCER的交易对象主要是通过实施项目削减温室气体而取得的减排凭证，主要涉及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企业。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碳排放配额（CEA）为首个上线交易的碳排放权产品。随着CEA交易的活跃，交易价格的稳中有升，将有望加速推进CCER的上市交易，碳市场也将逐步渗透至各个高排放、高耗能行业及企业。后续随着全国碳排放总量的逐步收紧，碳交易价格上涨将是长期趋势。光伏发电作为清洁能源的典型代表，光伏电站将成为CCER重要的绿色“生产线”，光伏发电企业可通过CCER上线交易、CCER质押等多种形式，从碳交易市场、金融市场取得额外收益，享受融资便利，进而提高投资收益率，激发投资热情，推动光伏发电规模的不断扩大。由此可见光伏发电具备较大的潜在收益空间。

6、技术进步驱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步伐

光伏产业通过不断技术革新推动行业发展。硅片制造方面，182/210mm大尺寸硅片技术、硼镓共掺技术、金刚线切割等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大大降低了硅片的单位生产成本；组件方面，随着电池片环节HJT技术、TOPCon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同时，先进激光切割技术、多主栅组件技术、半片组件等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发电功率。近两年来，随着全国光伏发电规模的高速增长，下游应用端对光伏组件需求持续扩大，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相应放大，而当前硅料产能尚有不足，且硅料产线的投运周期较长，产能爬升缓慢，形成上下游供需不平衡致使光伏产品价格短时间内出现波动，但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各个生产环节产商纷纷扩大产能，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各环节光伏产品价格有望回落，技术

进步也将继续推动光电转化效率不断提高，行业整体仍呈现降本增效的长期趋势，光伏发电仍将保持高规模增长，进而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步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行业细分领域是分布式光伏领域，聚焦的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构成部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上，公司采取“紧跟产品技术”的战略，采用最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路线，其他部件如逆变器、电缆皆采购华为、阳光电源、上上电缆等一线品牌，通过系统集成建设光伏电站。相较于技术竞争力而言，分布式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关键体现在屋顶资源的获取能力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客户更加关注实施方的案例经验，能否根据屋顶条件尽可能多地安装光伏组件；能否在电站建成后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公司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具备丰富的实施经验，拥有高效、专业的运维团队，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能够与客户需求高度匹配，由此形成了公司强大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公司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一）强大的优质工业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及由此获取的庞大客户群

屋顶资源的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掌握屋顶资源的业主对分布式电站开发模式尚显陌生，行业市场仍在培育过程中。对于屋顶业主来说，电站开发后的电费折让受益程度、屋顶建筑耗损、发电可靠性、电量计量准确性与电站安全等因素是其决定是否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的主要顾虑。经过多年的市场教育叠加现如今“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能耗双控政策的出台，市场对分布式光伏的认可度和屋顶资源业主的装机意愿相比以往大大提高。

公司在筛选屋顶资源和用电业主时，优先考虑高耗电、高购电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海内外知名企业等优质企业，这类企业用电量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存续期长，自持电站所发电量有较高的比例被企业消纳，平均度电收入和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也能保障后期电费稳定、及时的收取，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在获取屋顶资源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组建团队，普及推广

设立了专门的屋顶资源开发部门，并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通过一对一走访的形式，以及组织专业的上门宣讲、对已竣工电站案例参观、业务推广活动等方式，向潜在的屋顶资源业主进行关于分布式电站的业务普及和技术培训，从多角度、多方面打消屋顶资源业主对于在屋顶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顾虑，并最终通过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开发，实现投资方、建设方以及屋顶资源业主等多方的共赢。



2、未雨绸缪，提前布局

对于拟建而未建的部分大型工业项目，因其具有较大规模的潜在屋顶资源，公司屋顶开发团队在该类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始介入进行推介，甚至参与厂房设计，做到未雨绸缪，提前布局。及早介入工业项目开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先于竞争对手及时锁定屋顶资源，同时也有利于确保目标屋顶满足和适应未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各项设计和施工标准。

3、优质服务，赢得口碑

在屋顶资源开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为众多屋顶资源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之上，公司逐渐形成了强大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取屋顶资源超 1000 万 m^2 ，涉及工业企业 861 家，年发电能力可超 10 亿度，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上述企业客户中不乏娃哈哈、中国巨石、桐昆股份、立讯精密、华孚时尚、敏实集团、联鑫集团、利欧股份、珀莱雅、雅戈尔、索菲亚、火星号、飞利浦、法国赛峰集团、晨丰科技、景兴纸业等海内外知名优质企业。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拥有 GW 级以上的优质分布式客户资源，优质的服务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信任，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和品牌效应，为后续电站规模再扩大、推进充电桩和工商业分布式储能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后期进一步拓宽分布式新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客户潜在价值提供了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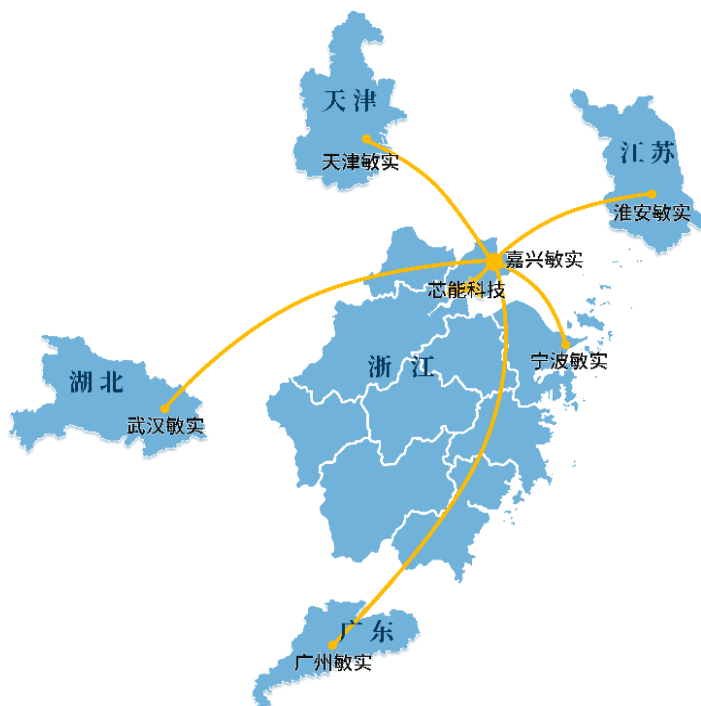
（二）品牌及经验优势

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屋顶资源业主屋顶屋面状况、变压器容量等参数进行电站设计、建设，具有个性化特点，属于非标产品，案例经验对建成优质电站至关重要，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品牌和经验壁垒。公司是目前国内较早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芯能”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具体如下：

1、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进入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行业较早，在屋顶资源整合、电站材料供应、并网服务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均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实力，为以后新业务开拓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由于已成功实施了众多项目，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方、地方电网、屋顶资源业主方面均享有较好的声誉，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已经形成随客户业务发展向外地辐射的业务发展趋势，如敏实集团、中国巨石、华孚时尚、娃哈哈等案例；

3、自公司 2014 年开始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以来，公司已对该行业和业务模式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是公司未来能够抓住新业务机会的前提条件。



敏实项目辐射图

（三）优质的电站运维服务和突出的电站设计、并网支持能力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服务的对象是众多工商企业，各个电站分布零散，各地的气候、环境、情况各异，需要配置足够专业的运维人员和设备，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才能降低电站的故障率，提高发电效率和发电寿命，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站运维部，组建了专业维护检修团队，开发了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三合一智能监测运维平台，现已具备了丰富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经验。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通信装置接入公司智能监测运维平台，该平台具有以下几大优势：（1）全天候的实时智能化监测：对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控，随时掌握各电站当日当月发电量、日照辐射强度等数据；（2）故障的及时发现、定位并排除：通过私有云端大数据智能处理分析，能够及时的检测出电站故障、逆变器故障、太阳能光伏组件故障及通信故障，并迅速定位进行排除；（3）大数据分析优化能力：能够记录历史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帮助运维人员优化运维方案，提高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同时也为后期电站项目的设计与建设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公司后续若大规模对外承接电站运维业务同样可接入此系统。此外，公司还使用多种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通过安装摄像头实现可视化监控，实时了解当地雨雪、台风情况，第一时间判断当地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及时制定处理方案；通过自动清洗机器人，按照设定频率参数或远程遥控操作对电站组件表面灰尘、积雪进行清洗，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项目经验积累，具备突出的电站设计能力，可根据各类屋顶的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例如能够处理柔性屋面，解决有关屋面防水性、连续性等疑难问题，进而保障项目实施后的电站质量和屋顶寿命，也可根据业主屋面情况灵活设计、实施 BIPV 光伏电站，有效提升屋顶资源利用率，节约建材成本，降低建筑能耗。同时公司拥有无边框双玻组件、微型逆变器等多类产品应用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实践应用中不断优化方案，为后续新项目的实施提供案例参考。

公司的并网支持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协助相关方将并网时间缩短；另一方面，由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个性化程度高，技术方案复杂，受屋顶面积、地方标准、电站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并网服务仍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公司能够协助并网方在较短时间内高质高效的解决上述并网难题，保证了电站及早发电，从而为电站投资者和屋顶资源业主创造更多效益。

（四）具有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

公司自持电站投资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投资成本在业内具备明显优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 GW 级以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实施经验，具备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能够迅速、高效、自主地完成屋顶资源获取、电站设计、施工监理、组件供应、电站备案并网等多个环节的作业，有效降低电站的投资成本，同时保证电站的建设质量和稳定运营。

当前自持电站投资的组件成本占比超过 50%，公司拥有自建的光伏组件生产线，公司自持电站所用组件通过自产的方式，在严格把控组件质量、保证自持电站发电寿命和发电效率的基础上能够对成本进行较好的控制。目前，公司组件厂已获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SGS、TUV、CQC、IEC61215、IEC61730、“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公司光伏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将优先满足公司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目前持续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稳定的供货周期，提升电站开发的效率和可控性。

（五）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逆变器研发能力的分布式光伏专业管理团队。在技术方面，该团队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曾深度参与头部光伏逆变器企业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围绕公司自持电站项目展开研究和试用，从而获取应用效果的真实反馈，通过项目与产品高度结合，助推光伏逆变器产品的迭代创新和效率提升；在管理经验方面，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不断总结项目的执行与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项目数据资源，进而能够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加以合理推广。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已逐步建立起涵盖研发、生产、财务、市场营销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积累，在分布式电站开发、电站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和分布式储能等分布式光伏新应用场景等领域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1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发明专利 15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建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芯能科技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坚定贯彻“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业务发展战略，以发电业务为核心，依托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资源业主布局“充电、储电”新应用领域。分布式电站业务方面，持续扩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规模，增厚发电业务收入及收益，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方面，以分布式客户为基础，结合充电桩、储能、微网等技术的应用场景，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同时加快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不断拓宽分布式新商业模式。作为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以提供清洁、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为己任，未来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为企业源源不断输送绿色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26.08 万元，同比增加 3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5.46 万元，同比增加 3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70.42 万元，同比增加 42.9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662MW，较期初并网容量增加约 57MW，另有在建、待建和拟签订合同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167MW，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继续以稳定的增长态势向 GW 级迈进。

（一）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

1、光伏发电业务实现量、价、利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本期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24,315.30 万元，同比增加 27.16%，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83.67%。光伏发电业务毛利 15,954.47 万元，同比增加 38.95%。毛利率达 65.61%，较上年同期提升 5.57 个百分点。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毛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大工业电价同比上调，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利润进一步增厚

公司自持电站的消纳模式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用部分电费在与用电业主结算时，结算价格根据业主当地大工业实时电价的基础上给予用电业主一定折扣，故光伏发电的度电收入紧扣大工业电价而同步变动。受“分时电价”、“电力市场化”政策驱动，自 2021 年下半年至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陆续上调大工业电价，其中公司自持电站广泛分布及重点开发的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等诸多东中部经济发达省份电价上调尤为明显。电价上调的积极影响在本期得到体现，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综合度电收入及利润进一步增厚。经测算，本期综合度电收入（不含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1 元/度，同比增加约 22%。大工业电价的上调使得未来新增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报率空间进一步打开，同时也体现了“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相较于“全额上网”光伏电站的优势所在。

（2）自持电站规模持续扩大，光伏发电量稳步增加

得益于公司坚定贯彻“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规模持续扩大，光伏发电业务体量实现稳步增长。本期自持电站实现光伏发电量 30,877.36 万度，较上年同期 26,731.96 万度，同比增加 4145.40 万度，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随着发电量的增加而同步提高。

2、EPC 和充电桩业务稳步推进，进展符合预期

在“整县推进”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央、国企实现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承接央、国企 EPC 项目，实现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服务业务（开发+EPC+运维）收入 1,645.05 万元，同比增加 387.07%；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放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收益优先，稳步推进”的原则，围绕现有分布式客户资源铺设充电桩。报告期内，充电桩业务实现收入 167.06 万元，同比增加 101.91%。虽然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目前相对较小，但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 EPC、充电桩业务。

3、光伏组件对外销售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先满足自持电站组件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扩大了光伏组件对外销售规模，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本期实现光伏产品（组件）销售收入 2,932.94 万元，同比增加 154.03%。

4、现金流较好，为业务的拓展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并网的自持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662MW，在排除长时间阴、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条件下，以报告期末大工业用电执行价格进行测算，该部分电站未来实现全年发电，预计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 5.2 亿元（不含税），毛利提高至约 3.4 亿元，毛利率可达 65%左右，持续 15-20 年。发电业务电费收入每月结算、收取，坏账风险低，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支撑自持电站规模的再扩大，实现复合式增长，同时也将为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与制造等相关多元化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全力推动在

水电站项目按计划建设并网，同时向全国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扩张，不断储备优质屋顶资源，进一步提高分布式光伏市场占有率，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发电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实现全年经营业绩稳步高质量提升。另一方面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围绕不断扩大的分布式客户资源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加快推进公司储能业务，构建“工商业储能运营+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与制造”双轮驱动的储能业务发展格局，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1、立足本省，辐射全国，加速光伏发电业务向省外布局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光伏发电业务已覆盖浙江省绝大部分地区，自持电站中约 90%集中在浙江省。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由于浙江省经济发达，工业用电需求大，光伏产业链完备，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较高，故浙江省为公司前期业务开拓的重点省份。在光伏补贴退坡直至完全取消补贴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已实现平价上网，对于项目的筛选和投资已无需考虑补贴，那些电价高、用电量、光照条件好、优质企业多、符合公司投资收益要求的经济发达地区皆是公司的目标市场。近年来公司立足本省辐射全国，加速省外布局，已开拓江苏、广东、江西、安徽、湖北、天津等地的市场。截至本期末，省外已建、在建、待建的电站装机规模约 92MW。未来将继续推进发电业务向全国布局，省内、省外装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加快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谋求新利润增长点

(1) 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随着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及发电量的不断增加，推进新型储能以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是大势所趋。其中，工商业储能贴近于工商业用户侧进行谷充峰放，可实现分布式“虚拟电厂”功能，有效缓解电力系统压力，并获取相关峰谷价差收益及电网需求响应补贴，是一种多方受益的商业模式。但另一方面，当前储能系统成本相对较高，该模式尚未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公司前期已实施的多个“网荷光储充智能微网”示范项目，通过项目储备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实施经验，现已正式对外开展工商业用户侧分布式储能聚合业务，并优先向分布式客户进行推广、应用、渗透，争取在本年度促成一定规模的储能项目落地。未来，随着技术的革新、上下游产业链的成熟完善，储能系统成本将逐步降低，公司将视收益情况有序、灵活推进该业务，实现分布式资源价值的深度挖掘，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再升级。

(2) 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与制造业务：随着国际争端的加剧，能源危机推动化石能源成本高涨，各国对新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的决心更加坚定，储能产品作为新能源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近年来海外对户用离网、离并网和便携式储能等产品需求急剧放大，全球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前期已进行大量市场调研并对户用储能产品的开发进行了技术储备，现已设立户用储能产品研发中心，完成了产品规划、目标市场筛选和产品试制。后续将对试制产品进一步打磨、优化使其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步加快海内外市场渠道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批量化生产与销售。

3、以收益优先为原则，稳步推进充电桩业务

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充电需求与充电桩设施存在较突出的供需矛盾，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依托现有分布式客户资源，在保证充电桩有效充电小时数及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充电桩规模和数量，扩大充电桩覆盖范围，稳步推进该业务。

高毛利率、抗风险能力强的自持电站业务是公司营收、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也是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公司将继续做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该细分领域的品牌和经验优势，夯实业绩“安全垫”。另一方面，积极开拓 EPC、运维业务，围绕不断扩大的分布式客户资源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稳步推进工商业储能运营业务，加快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不断拓宽分布式新商业模式，以形成新的营收、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整体将保持稳健经营、稳中有进的发展节奏，力争实现收利双增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4,260,822.13	212,810,847.23	38.27
营业成本	131,049,339.08	99,545,564.91	31.65

销售费用	315,869.36	487,258.46	-35.17
管理费用	22,831,869.65	25,377,782.74	-10.03
财务费用	38,114,778.37	34,179,751.72	11.51
研发费用	4,923,623.76	4,523,098.69	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3,662.54	94,469,669.24	18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2,969.24	-113,235,170.94	3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716.50	107,555,657.34	-72.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大工业电价上调，光伏发电综合度电收入提高，同时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扩大，光伏发电量增加，光伏发电业务实现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 EPC 业务、光伏组件销售以及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增加，与业务相关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光伏产品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计入产品成本，相应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相应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增加，项目银行借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加大了储能、微网、充电桩、充电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电费增加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与购建自持电站相关的现金支出增加以及新建产业园区的相关建设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更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自持电站，与自持电站项目相关的新增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1,431,000.79	8.84	113,182,810.26	3.60	166.32	主要系本期发电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电费增加，同时收到增值税留抵税的税费返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972.07	0.12	6,705,384.25	0.21	-41.44	主要系本期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	113,733,052.82	3.34	61,203,287.49	1.95	85.83	主要系本期发电收

						入增加, 应收的电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615,501.01	0.46	1,000,000.00	0.03	1,461.5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062,917.98	0.32	3,286,767.54	0.10	236.59	主要系本期与材料采购相关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309,743.63	0.04	210,999.60	0.01	520.73	主要系本期与 EPC 工程相关的合同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910,568.40	0.85	183,246,318.56	5.84	-84.2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值税留抵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77,106,181.89	5.20	121,729,226.83	3.88	45.49	主要系本期末在建自持电站规模较期初增加以及新建产业园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652.87	0.06	552,284.07	0.02	253.74	主要系本期预付与建设自持电站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43,990,164.41	7.16	146,160,134.30	4.66	66.93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511,193.46	2.13	53,623,848.70	1.71	35.22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451.84	0.00	158,704.15	0.01	-87.74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房屋租赁费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32,100.46	0.10	13,820,256.83	0.44	-75.8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2,954,478.60	0.67	8,065,663.77	0.26	184.6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电站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陆续到期, 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3,605.61	0.00	39,449.60	0.00	213.33	主要系本期末待转销项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42.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05.91 万元、户用电站农户贷款项目保证金 236.76 万元。
固定资产	196,418.52	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741.97	
无形资产	937.49	
合 计	210,640.6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所属省份/直辖市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1	盐城芯能	2022/1	江苏省	1,00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	广东芯能	2022/5	深圳市	500.00	(同上)
3	亳州芯能	2022/6	安徽省	1,000.00	(同上)
4	吉安芯能	2022/6	江西省	1,000.00	(同上)

2、报告期内对全资项目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注册地所属省份/直辖市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1	江西斯迈达	2022/3	江西省	200.00	800.00	1,00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	台州芯能	2022/5	浙江省	1,500.00	1,500.00	3,000.00	(同上)

以上新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子公司均属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加快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市场布局，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可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其拓展、壮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972.07 元,较期初 6,705,384.25 元减少 2,778,412.18 元,主要系本期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宁茂隆	桐乡科联	嘉兴科洁	能发电子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桐乡市
法人代表	张利忠	张利忠	钱鹏飞	张利忠
主要从事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光伏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26,000	5,000	5,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元)	349,158,568.95	345,143,296.28	229,915,080.13	123,331,780.06
报告期末净资产(元)	148,473,478.04	156,277,590.13	57,704,068.87	52,468,078.50
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元)	27,269,265.65	28,011,648.57	96,123,150.90	52,069,119.88
报告期末净利润(元)	9,112,311.31	10,969,794.29	3,942,040.18	-2,890,533.8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嘉兴海宁,浙江嘉兴是全国分布式光伏的示范区,且浙江省本身工业用电需求大、基础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经验、技术优势,并通过成功实施的众多项目,以优质的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已拓展到浙江省的绝大部分地区,也开拓了江苏、江西、安徽、天津、广东等地的市场,并积极推进业务向全国范围发展。但在“碳达峰、碳中和”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在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地区可能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或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但“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能耗双控政策的出台,让闲置的屋顶资源进一步释放,同时随着各个省份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陆续上调,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高,满足投资条件的屋顶资源更多,许多电价上涨前未达公司投资收益目标而被舍弃的屋顶资源,随着投资回报率的提高,具备“重拾”起来再投资的可能。公司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仍无比巨大。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分布式领域深耕多年所形成的品牌、经验和技術优势，利用成熟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实施经验和优质的运维能力和服务等，在保证自持电站投资收益的前提下给客户尽可能好的项目体验和满意度。

2、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扩大自持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公司通过提供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固定租金的方式租用屋顶资源业主的闲置屋顶来投资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 20 年左右，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使公司持有的分布式电站资产面临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虽然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但公司现有自持电站的屋顶资源业主普遍都是经营风险低、信用风险低、用电量大、经营稳定的优质上市公司和海内外知名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前也已根据政府城建规划等评估了后续企业被政府征拆的风险，同时已为电站资产购买了保险，公司出现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导致公司整体业绩遭受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会继续通过选择经营稳定的优质企业合作、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一系列措施来规避或者降低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所发电量的平均度电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自发自用部分的由屋顶资源业主支付的电费，二是余电上网的由电网收购支付的电费。公司需要每月定时与企业、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并收取，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持续扩大，发电收入和应收账款规模将增加，可能存在客户违约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虽然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多年来公司以行业领先的优质运维服务，赢得了屋顶资源业主的充分认可和信任，已形成了融洽、紧密、共赢的合作关系，从过往历史经验来看，基本不存在电费收取困难的问题。同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具有小而分散的特点，个别电站屋顶资源业主经营存在困难对公司整个自持电站投资收益影响非常有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继续采取筛选优质的分布式客户进行投资、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条款周密、清晰、有效的能源管理合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以优质的服务增强公司美誉度等多种措施降低电费收取所带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电价下调导致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核心收益来源于电费收入。电站所发电量业主自用部分在跟用电业主结算电费时，不是约定一个固定的度电价，而是参照资源所在地工商业用电价格给予一定折扣，该方式既能给予客户电价优惠，又能使公司售电价格更具弹性。在工商业用电价格上涨的时候，公司的综合度电收入将提高，从而增加发电收益。而若用电价格下降的时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益率将会出现下滑。在当前电价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工商业电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存在一定的电价下调导致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存在一定的电价下调风险，但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工商业企业用能方面，能耗双控政策更趋严格，传统能源使用受限，但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因其自发自用经济性强成为工商业主更经济的用能选择，有利于拉动工商业装机需求。同时电价市场化改革后，目录电价被取消，电力被还原商品属性，电价随供需形势变动。现阶段一般工商业、大工业交易电价整体处于上行趋势，代理购电电价也较此前目录电价有所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及占比的提高，配套新型储能将是一种有效平抑可再生能源出力波动的解决方案，而电价上行以拉大峰谷电价差是驱动新型储能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有效途径。预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不足，电力供需仍然趋紧，且为推动新型储能的应用，电价大幅下调的可能性较小，预计电价将在当前位置上合理波动。

公司将实时跟踪工商业电价变动情况，同步测算公司拟建待建分布式项目收益率水平，保证公司新增“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项目的经济性。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详见《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晓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潘程强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陈晓女士于 2022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从公司离职，相应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潘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目前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围绕“以太阳能分布式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的使命，多年来专注于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深耕于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公司通过大力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实现了闲置屋顶的资源利用、发电就地消纳。经过多年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先后为近千家企业提供绿色环保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项目总规模已超 1GW，年发电量可超 10 亿度，年节约标准煤超 4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超 3 万吨，为实体经济年节约能源成本超 1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节约实体经济成本持续贡献力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不适用	否	是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正达经编		<p>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不适用	否	是		

		<p>本公司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戴建康	<p>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不适用	否	是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企业及本企业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p> <p>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企业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p>	不适用	否	是		

		<p>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正达经编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p>	不适用	否	是		

		<p>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戴建康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不适用	否	是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芯能科技	<p>“本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p>	不适用	否	是		

		<p>影响的，本人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p>	不适用	否	是		

		<p>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1,5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65,960,942.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65,960,94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7,784,83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38,985,885.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5,270,88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各接受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出现未到期担保需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小。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p> <p>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p> <p>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p> <p>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p>

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0	69,920,000	13.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利忠	0	49,280,000	9.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526,000	7.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震豪	0	28,560,000	5.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娟	0	25,200,000	5.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建康	0	21,731,400	4.35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2.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国琦	8,900	7,508,900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佳颖	0	5,000,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云	0	4,512,306	0.90	0	质押	4,51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20,000				
张利忠	4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0,00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26,000				
张震豪	2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000				
张文娟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戴建康	21,7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1,400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潘国琦	7,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8,900				
张佳颖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薛云	4,51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30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张震豪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36%的股权。</p> <p>张佳颖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之女、张震豪之妹，持有芯能科技1%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佳颖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东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股东潘国琦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5,000,00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1,431,000.79	113,182,81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926,972.07	6,705,38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3,733,052.82	61,203,287.4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5,615,501.01	1,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1,062,917.98	3,286,76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816,567.86	5,775,92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3,596,830.82	35,470,885.43
合同资产	七、10	1,309,743.63	210,99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910,568.40	183,246,318.56
流动资产合计		514,403,155.38	410,082,375.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003,153.61	20,685,974.79
固定资产	七、21	2,525,263,481.46	2,414,189,919.23
在建工程	七、22	177,106,181.89	121,729,22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490,293.52	102,503,785.39
无形资产	七、26	36,466,360.98	36,597,73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560,754.07	9,861,89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4,366,624.21	13,458,6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53,652.87	552,28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210,502.61	2,729,579,424.18
资产总计		3,408,613,657.99	3,139,661,79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4,940,173.53	92,390,495.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3,990,164.41	146,160,134.30
应付账款	七、36	72,511,193.46	53,623,848.70
预收款项	七、37	19,451.84	158,704.15
合同负债	七、38	950,812.37	840,72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32,100.46	13,820,256.83
应交税费	七、40	22,954,478.60	8,065,663.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71,471.43	1,226,97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20.00	2,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7,105,146.42	215,428,818.9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3,605.61	39,449.60
流动负债合计		597,298,598.13	531,755,066.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55,679,762.77	892,000,937.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0,232,700.40	84,360,154.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394,864.04	5,394,864.04
递延收益	七、51	16,057,617.93	17,455,24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364,945.14	999,211,204.62
负债合计		1,754,663,543.27	1,530,966,27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9,195,643.15	69,195,64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9,403,910.48	324,149,3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950,114.72	1,608,695,52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950,114.72	1,608,695,52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8,613,657.99	3,139,661,799.45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91,861.10	78,998,09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972.07	6,705,38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48,948,938.16	198,851,514.37
应收款项融资		6,615,501.01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395,936.84	1,820,757.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7,027,269.38	407,022,683.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	3,800,000.00
存货		114,969,830.00	82,255,107.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2,776,308.56	776,653,54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27,093,472.17	1,165,863,47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03,153.61	20,685,974.79
固定资产		53,520,991.18	57,998,515.55
在建工程		28,006,479.47	922,64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41,833.64	13,281,833.62
无形资产		36,466,360.98	36,597,73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863.51	61,3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6,624.21	13,458,6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944,778.77	1,318,870,138.49
资产总计		2,236,721,087.33	2,095,523,68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37,395.75	90,387,36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338,204.45	122,162,050.03
应付账款		76,600,182.17	48,254,410.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552,821.03	1,936,054.56
应付职工薪酬		1,858,827.59	8,497,799.36
应交税费		7,105,676.62	2,235,158.20
其他应付款		50,377,572.16	27,733,87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71,866.73	251,687.10
流动负债合计		430,042,546.50	301,458,39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53,696.24	4,953,696.24
递延收益		5,811,382.60	6,127,2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5,078.84	11,080,951.84
负债合计		440,807,625.34	312,539,34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789,838.33	724,789,83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95,643.15	69,195,643.15
未分配利润		501,927,980.51	488,998,85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5,913,461.99	1,782,984,3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6,721,087.33	2,095,523,682.28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260,822.13	212,810,847.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4,260,822.13	212,810,84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730,458.30	164,365,688.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1,049,339.08	99,545,56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94,978.08	252,232.22
销售费用	七、63	315,869.36	487,258.46
管理费用	七、64	22,831,869.65	25,377,782.74
研发费用	七、65	4,923,623.76	4,523,098.69
财务费用	七、66	38,114,778.37	34,179,751.72
其中：利息费用		39,422,281.76	34,763,881.29
利息收入		2,122,249.71	1,518,811.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662,942.62	4,154,90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14,127.70	-264,88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86,300.22	69,41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70,539.38	11,576,49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7,82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165,332.17	-315,99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99,178.34	63,665,102.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207.05	598,417.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4,413.13	328,73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49,972.26	63,934,786.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95,386.32	3,832,44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54,585.94	60,102,33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54,585.94	60,102,337.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54,585.94	60,102,337.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54,585.94	60,102,337.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54,585.94	60,102,337.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53,499,083.67	127,324,947.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7,456,765.85	89,568,742.80
税金及附加		379,425.27	162,638.64
销售费用		313,726.79	487,258.46
管理费用		14,744,557.39	16,640,370.48
研发费用		447,249.26	2,988,980.88
财务费用		-327,134.16	704,225.73
其中：利息费用		1,846,866.02	2,823,580.39
利息收入		1,938,695.67	801,165.60
加：其他收益		1,848,281.01	317,35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14,127.70	110,735,11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300.22	69,418.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3,907.14	11,098,27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6.25	-315,994.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20,225.47	138,676,900.62
加：营业外收入		5,207.00	80,012.19
减：营业外支出		4,328.21	236,46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21,104.26	138,520,445.65
减：所得税费用		-908,017.63	876,96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9,121.89	137,643,48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9,121.89	137,643,48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29,121.89	137,643,48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63,427.15	173,934,93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43,74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0,112,308.89	63,515,9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19,478.64	237,450,91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61,631.72	33,185,08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1,249.87	20,466,76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2,236.22	10,488,8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28,070,698.29	78,840,5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5,816.10	142,981,2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3,662.54	94,469,6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2,625.50	8,025,03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1,082,0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625.50	9,107,12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10,953.50	103,198,06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2,641.24	11,663,313.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80,91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83,594.74	122,342,29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2,969.24	-113,235,17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850,000.00	479,00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50,000.00	479,00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744,821.41	311,357,12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43,250.63	60,089,71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6,471,21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59,283.50	371,446,84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716.50	107,555,65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97.10	-20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93,906.90	88,789,95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0,398.16	20,466,2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04,305.06	109,256,231.26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93,961.53	227,463,6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4,86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12,809.84	364,580,0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11,637.49	592,043,67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93,701.21	82,627,081.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1,484.83	15,762,61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488.48	2,209,06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76,780.56	475,963,3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290,455.08	576,562,0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21,182.41	15,481,58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2,625.50	8,025,03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0.00	11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0.00	1,082,0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625.50	120,107,12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8,333.14	688,72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2,641.24	82,873,31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0,974.38	83,562,03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0,348.88	36,545,08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	112,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0.00	11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00,000.00	7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95,711.24	27,027,36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5,711.24	100,277,3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5,711.24	12,472,63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97.10	-20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47,619.39	64,499,1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6,532.31	10,989,73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4,151.70	75,488,841.34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69,195,643.15		324,149,324.54		1,608,695,528.78		1,608,695,52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69,195,643.15		324,149,324.54		1,608,695,528.78		1,608,695,52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54,585.94		45,254,585.94		45,254,58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54,585.94		80,254,585.94		80,254,58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36,345,572.58	280,582,961.49			1,532,279,095.16	1,532,279,09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36,345,572.58	280,582,961.49			1,532,279,095.16	1,532,279,09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2,337.50			35,102,337.50	35,102,33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02,337.50			60,102,337.50	60,102,33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36,345,572.58	315,685,298.99	1,567,381,432.66		1,567,381,432.66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69,195,643.15	488,998,858.62	1,782,984,3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69,195,643.15	488,998,858.62	1,782,984,3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29,121.89	12,929,12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29,121.89	47,929,12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69,195,643.15	501,927,980.51	1,795,913,461.99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36,345,572.58	218,348,223.46	1,479,483,6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36,345,572.58	218,348,223.46	1,479,483,63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12,643,480.87	112,643,48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43,480.87	137,643,48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36,345,572.58	330,991,704.33	1,592,127,115.24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利忠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723159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1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2	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芯能微电网	本公司子公司
3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4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5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6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7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8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本公司子公司
9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0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1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2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3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4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5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6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7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8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9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0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1	浙江芯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芯豪	本公司子公司
22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3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芯能惠民	本公司子公司
24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岱山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25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6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乍浦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27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8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9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0	南通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31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2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泽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33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4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台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5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6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7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智睿	本公司子公司
38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智睿	本公司子公司
39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40	温岭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科	本公司子公司
41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东羿	本公司子公司
42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朝晟	本公司子公司
43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日力	本公司子公司
44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智博	本公司子公司
45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智胜	本公司子公司
46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智逸	本公司子公司
47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智恒	本公司子公司
48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交能	本公司子公司

49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弘力	本公司子公司
50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51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安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52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53	金华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煜能	本公司子公司
54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智耀	本公司子公司
55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弘日	本公司子公司
56	常熟众智迅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众智迅	本公司子公司
57	安徽惠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惠雅	本公司子公司
58	广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59	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60	揭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61	天津普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普阳	本公司子公司
62	江西省斯迈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斯迈达	本公司子公司
63	韶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64	芯能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芯能新能源	本公司子公司
65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66	桐乡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芯科	本公司子公司
67	武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68	合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69	金华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70	南通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71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72	广东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73	亳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亳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74	吉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75	嘉善优窑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窑	嘉善智耀之子公司
76	常熟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绿泰	嘉善智耀之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494、514、600
排污权	240
专利技术	93
管理软件	1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

己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 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光伏发电）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目前主要是面向境内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业务，其中：1) 项目开发相关的组件、配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或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 电站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的期限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3) 项目EPC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光伏电站并网验收合格，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4) 充电桩投资运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

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

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

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能发电子	25

芯能微电网、平湖芯能、芜湖芯能、杭州科洁、宁波芯能、杭州芯能、浙江芯豪、芯能惠民、岱山芯创、临海芯能、乍浦芯创、义乌芯能、诸暨芯能、南通科洁、天台芯能、宁波科联、台州智睿、温岭芯科、上虞朝晟、海宁日力、海宁智博、海宁弘力、嘉善智耀、常熟绿泰	注 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注 2

注 1：芯能微电网、平湖芯能、芜湖芯能、杭州科洁、宁波芯能、杭州芯能、浙江芯豪、芯能惠民、岱山芯创、临海芯能、乍浦芯创、义乌芯能、诸暨芯能、南通科洁、天台芯能、宁波科联、台州智睿、温岭芯科、上虞朝晟、海宁日力、海宁智博、海宁弘力、嘉善智耀及常熟绿泰按小微企业税率计缴。

注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本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芯能微电网、平湖芯能、芜湖芯能、杭州科洁、宁波芯能、杭州芯能、浙江芯豪、芯能惠民、岱山芯创、临海芯能、乍浦芯创、义乌芯能、诸暨芯能、南通科洁、天台芯能、宁波科联、台州智睿、温岭芯科、上虞朝晟、海宁日力、海宁智博、海宁弘力、嘉善智耀、常熟绿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以及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等税务机关相关批复，除本公司、能发电子及上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主体外，其余子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5,739,557.37	42,239,418.37
其他货币资金	115,691,443.42	70,943,391.89
合计	301,431,000.79	113,182,81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059,062.29 元、农户贷款保证金 2,367,633.44 元、存出投资款 99,225.21 元，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165,522.4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972.07	6,705,384.2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926,972.07	6,705,384.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926,972.07	6,705,38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513,314.98
1 至 2 年	2,509,531.94
2 至 3 年	711,400.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5,056.66
4 至 5 年	50,881.00
5 年以上	
合计	120,200,184.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00,184.93	100.00	6,467,132.11	5.38	113,733,052.82	64,698,071.04	100.00	3,494,783.55	5.40	61,203,287.49
其中：										
	120,200,184.93	100.00	6,467,132.11	5.38	113,733,052.82	64,698,071.04	100.00	3,494,783.55	5.40	61,203,287.49
合计	120,200,184.93	/	6,467,132.11	/	113,733,052.82	64,698,071.04	/	3,494,783.55	/	61,203,28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0,200,184.93	6,467,132.11	5.38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4,783.55	2,972,348.56				6,467,132.11
合计	3,494,783.55	2,972,348.56				6,467,132.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宁市供电公司	7,291,097.99	6.07	364,554.90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745,022.08	3.95	237,251.1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4,079,588.00	3.39	203,979.40
福建三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7,249.15	3.39	203,862.46
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	3,429,740.95	2.85	290,292.28
小计	23,622,698.17	19.65	1,299,940.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15,501.01	1,000,000.00
合计	15,615,501.01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098,609.68
小计	137,098,609.6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2,735.90	99.00	3,284,666.04	99.94
1至2年	110,182.08	1.00	2,101.50	0.0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062,917.98	100.00	3,286,767.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昆山晶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81.35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392,500.00	3.55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77,490.38	2.5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233,673.82	2.1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宁市供电公司	165,616.92	1.50
小 计	10,069,281.12	9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6,567.86	5,775,922.14
合计	4,816,567.86	5,775,92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20,045.11
1 至 2 年	215,000.00
2 至 3 年	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50.00
4 至 5 年	10,660,000.00
5 年以上	1,399,025.00
合计	14,897,520.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715,328.36	3,314,828.36
应收暂付款	10,046,995.65	10,018,303.87
其他	135,196.10	25,551.34
合计	14,897,520.11	13,358,683.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810.43	20,100.00	7,507,851.00	7,582,761.4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54,810.43	20,100.00	7,507,851.00	7,582,761.43
—转入第二阶段	-10,750.00	10,750.00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	1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941.82	-9,350.00	2,420,599.00	2,498,190.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31,002.25	21,500.00	9,928,450.00	10,080,952.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4-5年	67.13	8,000,000.0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注1	5.03	422,500.0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4.70	35,000.00
台州市鼎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3.36	500,000.00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5年以上	2.35	350,000.00
合计	/	12,300,000.00	/	82.57	9,307,500.00

注1: 其中1年以内50,000.00元, 1-2年200,000.00元, 4-5年500,00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7,977.89		9,207,977.89	5,860,983.48		5,860,983.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098,955.68		9,098,955.68			
委托加工物资	6,891,414.03		6,891,414.03	23,180,009.67		23,180,009.67
周转材料	479,041.83	185,102.87	293,938.96	418,049.74	185,102.87	232,946.87
合同履约成本	8,104,544.26		8,104,544.26	6,196,945.41		6,196,945.41
合计	33,781,933.69	185,102.87	33,596,830.82	35,655,988.30	185,102.87	35,470,885.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185,102.87					185,102.87
合计	185,102.87					185,102.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光伏电站项目 EPC	6,196,945.41	84,048,339.49	82,140,740.64		8,104,544.26
小计	6,196,945.41	84,048,339.49	82,140,740.64		8,104,54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部分在本期予以销售，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结算	1,378,677.51	68,933.88	1,309,743.63	222,104.84	11,105.24	210,999.60
合计	1,378,677.51	68,933.88	1,309,743.63	222,104.84	11,105.24	210,999.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828.64			
合计	57,828.6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28,910,568.40	183,246,318.56
合计	28,910,568.40	183,246,318.56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70,070.95	8,751,968.30	32,922,03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170,070.95	8,751,968.30	32,922,039.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81,458.21	1,954,606.25	12,236,06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301.52	87,519.66	682,821.18
(1) 计提或摊销	595,301.52	87,519.66	682,82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876,759.73	2,042,125.91	12,918,88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93,311.22	6,709,842.39	20,003,15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88,612.74	6,797,362.05	20,685,974.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2,525,263,481.46	2,414,189,919.23
合计	2,525,263,481.46	2,414,189,919.2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652,613.98	2,768,962,464.60	308,707,131.51	15,676,275.87	10,970,211.50	3,153,968,69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848,272.25	12,822,850.70	619,646.02	815,517.70	198,106,286.67
(1) 购置			518,244.12	619,646.02	815,517.70	1,953,407.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848,272.25	12,304,606.58			196,152,87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6,821.68	16,533,507.17		748,717.90	19,649,046.75
(1) 处置或报废		2,366,821.68	13,014,703.76		748,717.90	16,130,243.34
(2) 转入在建工程			3,518,803.41			3,518,803.41
4. 期末余额	49,652,613.98	2,950,443,915.17	304,996,475.04	16,295,921.89	11,037,011.30	3,332,425,937.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52,662.09	438,667,418.36	240,479,167.03	10,310,439.22	9,193,011.26	719,802,69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9,268.58	68,771,867.74	6,294,166.81	772,351.01	213,082.99	77,340,737.13
(1) 计提	1,289,268.58	68,771,867.74	6,294,166.81	772,351.01	213,082.99	77,340,73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685.63	8,790,117.45		726,256.36	9,957,059.44
(1) 处置或报废		440,685.63	7,013,426.04		726,256.36	8,180,368.03
(2) 转入在建工程			1,776,691.41			1,776,691.41
4. 期末余额	22,441,930.67	506,998,600.47	237,983,216.39	11,082,790.23	8,679,837.89	787,186,37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9,976,080.2 7			19,976,080.2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19,976,080.2 7			19,976,080.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7,210,683.3 1	2,443,445,314. 70	47,037,178.3 8	5,213,131.66	2,357,173.41	2,525,263,481. 46
2. 期初 账面价值	28,499,951.8 9	2,330,295,046. 24	48,251,884.2 1	5,365,836.65	1,777,200.24	2,414,189,919. 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276,444.26	16,302,873.74		15,973,570.52	
机器设备	249,388,196.89	214,217,808.67	19,976,080.27	15,194,307.95	
运输工具	347,601.66	337,173.56		10,428.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32,853.01	4,145,148.38		187,704.63	
小 计	286,345,095.82	235,003,004.35	19,976,080.27	31,366,011.2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325,517.98	16,902,335.76
工程物资	134,780,663.91	104,826,891.07
合计	177,106,181.89	121,729,226.8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产业园项目	28,006,479.47		28,006,479.47	922,641.51		922,641.51
设备安装工程	179,585.74		179,585.74	7,285,020.36		7,285,020.36
自建光伏电站	14,139,452.77		14,139,452.77	8,694,673.89		8,694,673.89
合计	42,325,517.98		42,325,517.98	16,902,335.76		16,902,335.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产业园项目		922,641.51	27,083,837.96			28,006,479.47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7,285,020.36	5,199,171.96	12,304,606.58		179,585.74						自有资金

自建光伏电站	8,694,673.89	189,293,051.13	183,848,272.25	14,139,452.77		1,421,797.16	817,860.09	5.88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
合计	16,902,335.76	221,576,061.05	196,152,878.83	42,325,517.98	/	1,421,797.16	817,860.0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4,780,663.91		134,780,663.91	104,826,891.07		104,826,891.07
合计	134,780,663.91		134,780,663.91	104,826,891.07		104,826,891.0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163,594.78	144,163,59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4,163,594.78	144,163,594.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659,809.39	41,659,80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3,491.87	4,013,491.87
(1) 计提	4,013,491.87	4,013,49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673,301.26	45,673,301.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490,293.52	98,490,29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503,785.39	102,503,785.39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30,403.94	2,283,150.00	350,000.00		3,109,674.77	43,373,22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240.43	540,240.43
(1) 购置					540,240.43	540,240.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630,403.94	2,283,150.00	350,000.00		3,649,915.20	43,913,469.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93,869.35	1,269,528.81	350,000.00		1,762,096.06	6,775,49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937.89	57,078.75			223,597.30	671,613.94
(1) 计提	390,937.89	57,078.75			223,597.30	671,61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84,807.24	1,326,607.56	350,000.00		1,985,693.36	7,447,10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45,596.70	956,542.44			1,664,221.84	36,466,360.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236,534.59	1,013,621.19			1,347,578.71	36,597,734.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 1 年以上 屋顶租赁费	9,999.98		3,000.00		6,999.98
融资服务费	9,189,437.19		980,833.44	118,867.92	8,089,735.83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装修费用	601,095.85	1,896,203.86	229,144.96		2,268,154.75
其他	61,359.78	178,794.53	44,290.80		195,863.51
合计	9,861,892.80	2,074,998.39	1,257,269.20	118,867.92	10,560,754.07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537.51	92,930.63	239,661.60	35,949.24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84,483,249.69	12,672,487.45	80,666,703.66	12,100,005.55
递延收益	5,811,382.60	871,707.39	6,127,255.60	919,088.34
预计负债	4,953,696.24	743,054.44	4,953,696.24	743,054.44
合计	95,867,866.04	14,380,179.91	91,987,317.10	13,798,097.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0,371.32	13,555.70	2,263,273.25	339,490.99
合计	90,371.32	13,555.70	2,263,273.25	339,490.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5.70	14,366,624.21	339,490.99	13,458,60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5.70		339,490.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53,652.87		1,953,652.87	552,284.07		552,284.07
合计	1,953,652.87		1,953,652.87	552,284.07		552,284.07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382,820.75	43,569,382.50
保证借款	32,037,777.78	48,821,112.7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519,575.00	
合计	64,940,173.53	92,390,495.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及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990,164.41	146,160,134.30
合计	243,990,164.41	146,160,134.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54,520,371.83	28,442,616.12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7,990,821.63	25,181,232.58
合计	72,511,193.46	53,623,848.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19,451.84	158,704.15
合计	19,451.84	158,704.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950,812.37	840,723.90
合计	950,812.37	840,723.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58,243.73	19,742,871.24	30,239,731.54	3,161,38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013.10	1,034,141.99	1,025,438.06	170,717.03
三、辞退福利		82,200.00	82,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820,256.83	20,859,213.23	31,347,369.60	3,332,10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2,995.95	17,251,470.99	27,700,338.70	2,924,128.24
二、职工福利费		1,064,692.87	1,064,692.87	
三、社会保险费	107,204.58	641,857.85	640,796.24	108,266.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359.48	598,967.43	600,568.88	98,758.03
工伤保险费	6,827.29	42,375.97	39,695.10	9,508.16
生育保险费	17.81	514.45	532.26	
四、住房公积金	120,464.00	780,643.53	772,118.53	128,9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79.20	4,206.00	61,785.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658,243.73	19,742,871.24	30,239,731.54	3,161,383.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429.70	1,000,855.65	992,075.35	165,210.00
2、失业保险费	5,583.40	33,286.34	33,362.71	5,507.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013.10	1,034,141.99	1,025,438.06	170,71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17,805.97	1,180,131.79
企业所得税	10,022,056.58	5,789,249.98
个人所得税	202,640.43	207,52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801.37	82,951.93
房产税		619,723.64
教育费附加	79,629.17	35,550.83
地方教育附加	53,086.11	23,700.55
印花税	93,245.10	67,181.78
土地使用税		59,650.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3.87	
合计	22,954,478.60	8,065,663.77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720.00	2,600.00
其他应付款	1,367,751.43	1,224,370.64
合计	1,371,471.43	1,226,970.64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20.00	2,600.00
合计	3,720.00	2,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584.51	1,021,135.42
应付暂收款	71,975.75	72,008.75
押金保证金	1,290,249.20	127,125.00
其他	4,941.97	4,101.47
合计	1,367,751.43	1,224,370.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898,948.86	208,104,727.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06,197.56	7,324,091.36
合计	187,105,146.42	215,428,818.94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3,605.61	39,449.60
合计	123,605.61	39,449.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7,456,527.77	46,514,062.98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341,145,248.24	271,551,862.33
抵押及保证借款	581,540,209.55	573,935,011.92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537,777.21	
合计	1,055,679,762.77	892,000,937.2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

注 2：抵押及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及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质押及保证借款系由子公司质押自有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8,417,179.17	124,492,108.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84,478.77	-40,131,953.96
合计	80,232,700.40	84,360,154.8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394,864.04	5,394,864.04	
合计	5,394,864.04	5,394,864.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以前年度与客户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承诺提供一定的备件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应预估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55,248.51		1,397,630.58	16,057,617.93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455,248.51		1,397,630.58	16,057,617.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5,605,083.92		164,314.08			5,440,769.84	与资产相关
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5,100,000.27		199,999.98			4,900,000.29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92,083.66		52,427.04			439,656.62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915,957.67		58,297.86			1,857,659.81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投入补助	142,530.00		71,265.00			71,265.00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689,867.66		19,218.60			670,649.06	与资产相关
设计仿真工业-电化学储能项目补助	884,725.33		44,608.02			840,117.31	与资产相关
瑞星皮革项目补偿款	2,625,000.00		787,500.00			1,8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455,248.51		1,397,630.58			16,057,617.93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政府补助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合计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195,643.15			69,195,643.15
合计	69,195,643.15			69,195,643.1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149,324.54	280,582,96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149,324.54	280,582,96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54,585.94	60,102,337.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403,910.48	315,685,29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914.56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603,478.28	128,261,820.63	206,962,631.56	92,518,315.57
其他业务	3,657,343.85	2,787,518.45	5,848,215.67	7,027,249.34
合计	294,260,822.13	131,049,339.08	212,810,847.23	99,545,564.9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92,272,381.55	129,912,066.22	210,964,824.80	98,434,358.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43,152,970.15	243,152,970.15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29,329,410.67	29,329,410.67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	16,450,530.86	16,450,530.86
充电桩投资与运营	1,670,566.60	1,670,566.60
材料销售及其他	1,668,903.27	1,668,903.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78,341,176.74	278,341,176.74
境外	13,931,204.81	13,931,204.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2,175,546.64	292,175,546.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6,834.91	96,834.91
合计	292,272,381.55	292,272,381.5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业务（屋顶开发）、光伏产品销售业务（组件销售）、EPC 业务、充电桩投资运营业务、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40,723.90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79.15	58,886.63
教育费附加	73,919.95	25,237.12
房产税	1,167.93	1,017.66
土地使用税	-9,438.90	300.00
车船使用税	13,048.80	9,783.84
印花税	194,324.74	140,182.22
地方教育附加	49,279.98	16,824.75
水利建设基金	196.43	
合计	494,978.08	252,232.2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宣传费	30,053.46	24,596.00
职工薪酬	221,354.39	181,403.42
运杂费		280,412.06
其他	64,461.51	846.98
合计	315,869.36	487,258.4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21,594.46	8,200,053.74
折旧及摊销费	7,553,841.94	8,615,621.36
办公经费	2,210,861.36	3,654,085.69
业务招待费	1,316,402.03	1,042,479.70
中介服务费	595,424.03	314,254.30

保险费	4,026,452.50	3,288,217.08
其他	7,293.33	263,070.87
合计	22,831,869.65	25,377,782.7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2,063,486.92	256,175.72
职工薪酬	1,680,285.76	2,869,102.72
折旧及摊销费	213,732.96	67,973.98
燃料与动力费用	68,158.27	4,363.86
委外开发及专业服务费用	352,812.65	977,164.00
租赁费	335,822.56	
其他费用	209,324.64	348,318.41
合计	4,923,623.76	4,523,098.6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422,281.76	34,763,881.29
减：利息收入	-2,122,249.71	-1,518,811.27
汇兑净损益	-332,497.10	201.20
其他	1,147,243.42	934,480.50
合计	38,114,778.37	34,179,751.7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7,630.58	565,522.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94,999.16	3,540,850.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312.88	48,532.33
合计	6,662,942.62	4,154,905.59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政府补贴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000.00	-31.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127.70	-264,848.38
合计	-714,127.70	-264,880.1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6,300.22	69,418.08
合计	-2,186,300.22	69,418.08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470,539.38	11,576,495.20
合计	-5,470,539.38	11,576,495.2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828.64	
合计	-57,828.6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65,332.17	-315,994.63
合计	-5,165,332.17	-315,99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罚款收入	5,207.05	510,726.73	5,207.05
其他		87,691.19	
合计	5,207.05	598,417.92	5,20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275,131.58		275,131.58
赔、罚款支出	79,281.55	186,045.22	79,281.55
其他		2,688.58	
合计	354,413.13	328,733.80	354,413.1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3,403.95	3,207,26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8,017.63	625,182.86
合计	8,995,386.32	3,832,44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249,972.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7,611.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5,877.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4,641.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1,154.8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87,495.84
所得税费用	8,995,386.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68,280,606.50	46,347,808.19
收到政府补助	5,205,341.64	4,433,034.45
收到专项研发经费		1,200,000.00
利息收入	2,122,249.71	1,518,811.27
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4,211,099.20	643,900.00
其他	293,011.84	9,372,423.35

合计	80,112,308.89	63,515,977.26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13,059,062.44	64,901,035.29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93,971.26	305,855.04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062,097.25	9,719,513.27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723,270.97	1,266,561.66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4,448,475.00	1,182,900.00
其他	683,821.37	1,464,662.64
合计	128,070,698.29	78,840,527.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6,471,211.46	
合计	6,471,211.46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54,585.94	60,102,33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8,368.02	-11,576,495.2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36,038.65	72,751,816.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13,491.87	
无形资产摊销	759,133.60	430,76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269.20	1,469,31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5,332.17	315,994.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6,300.22	-69,418.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89,784.66	34,764,08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127.70	264,8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017.63	614,7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59,091.64	-165,470,95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1,601.41	22,876,18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50,773.57	77,985,971.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03,662.54	94,469,66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04,305.06	109,256,23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10,398.16	20,466,276.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93,906.90	88,789,954.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004,305.06	42,510,398.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739,557.37	42,239,41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747.69	270,979.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04,305.06	42,510,398.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半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86,004,305.06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301,431,000.79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426,695.73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2,510,398.1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113,182,810.26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70,672,412.1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42.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05.91 万元、户用电站农户贷款项目保证金 236.76 万元。
固定资产	196,418.52	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741.97	
无形资产	937.49	
合计	210,640.6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65,737.29	6.7114	6,481,449.2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72.55	6.7114	5,184.89
欧元	1,930.75	7.0084	13,531.47
长期借款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164,314.08	其他收益	164,314.08
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99,999.98	其他收益	199,999.98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52,427.04	其他收益	52,427.04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58,297.86	其他收益	58,297.86
生产性投入补助	71,265.00	其他收益	71,265.00
温岭市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19,218.60	其他收益	19,218.60
设计仿真工业-电化学储能项目补助	44,608.02	其他收益	44,608.02
瑞星皮革项目补偿款	787,500.00	其他收益	787,5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	3,608,888.51	其他收益	3,608,888.51
财政专项补助及奖金	1,363,000.00	其他收益	1,363,000.00
稳岗及就业补贴	223,110.65	其他收益	223,110.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一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5,100,000.27		199,999.98	4,900,000.29	其他收益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
	生产性投入补助	142,530.00		71,265.00	71,265.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开发委(2011)25号文件
	设计仿真工业-电化学储能补贴	884,725.33		44,608.02	840,117.31	其他收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与本公司等签订的2020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合同书
能发电子	收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部分)	492,083.66		52,427.04	439,656.62	其他收益	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文件
海宁茂隆	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550,000.25		19,999.98	530,000.27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发(2015)57号等文件
温岭芯能	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资金	1,487,823.92		47,232.48	1,440,591.4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
	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资金(第四批)	4,117,260.00		117,081.60	4,000,178.4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
	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资金(东音一期)	1,365,957.42		38,297.88	1,327,659.54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发(2015)57号等文件
	温岭市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142,029.75		4,000.86	138,028.89	其他收益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岭市财政局温发改能源(2017)182号等文件
	耀达项目	547,837.91		15,217.74	532,620.17	其他收益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岭市财政局温发改能源(2017)182号等文件
合计		14,830,248.51		610,130.58	14,220,117.9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海宁茂隆	瑞星皮革政府补助	2,625,000.00		787,500.00	1,837,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及海宁茂隆公司签订的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补充协议
合计		2,625,000.00		787,500.00	1,837,500.00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文件名称	列报项目
芯能科技	2022/05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专精特新先进企业补助	50,000.00	中共海昌街道委员会	海昌委【2022】6号	关于表彰2021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集体）及个人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5	海宁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	3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2】103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5	海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站补助	5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2】120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补助	5,022.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引育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2】140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人才补贴	4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2】178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2022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61,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06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稳岗补贴	52,432.7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能发电子	2022/02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9,267.6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5	农商行收 2021 年度桐乡市企业管理创新扶持补助资金	13,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经信【2022】4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管理创新扶持	其他收益
	2022/06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8,7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其他收益
	2022/06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第一批	22,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发 2021 年稳岗补贴第二批	18,520.4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海宁日力	2022/04	海洲街道 2021 年第四季度光伏补助	89,900.00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4	调整政府补助收入缴纳增值税	-10,342.48	光伏发电项目	-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的通知	其他收益
嘉兴科洁	2022/06	2021.05-2021.09 光伏电价补助资金	16,778.10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	嘉发改【2021】25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	其他收益
	2022/06	2021.05-2021.09 光伏电价补助资金	14,458.32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	嘉发改【2021】25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	其他收益
	2022/06	2021.10-2022.03 光伏电价补助资金	14,580.90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	嘉发改【2021】25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	其他收益
	2022/06	2021.10-2022.03 光伏电价补助资金	2,517.03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2021】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嘉	其他

				嘉兴市财政局	258 号	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	收益
	2022/06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	23,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海宁茂隆	2022/04	4.6 收补贴	18,400.00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稳岗补贴	11,338.4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桐乡科联	2022/05	农商行收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补助资金	1,23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2022】49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5	农商行收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补助资金	1,122,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2022】49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5	农商行收发放 20 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1,026.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3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农商行收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发 2021 年稳岗补贴第二批	5,885.1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台州芯能	2022/06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稳岗补贴	1,647.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嘉兴芯能	2022/03	2021 年第二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 (2021.5-2021.9)	13,451.13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光伏办【2015】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2022 年第一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 (2021.10-2022.3)	5,552.91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	嘉光伏办【2015】1 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	其他收益

				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2022/06	2021 年秀洲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2,868.00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区财政局	秀发改【2022】32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秀洲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淮安科洁	2022/05	稳岗补贴	393.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发【2022】68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宁波北仑	2022/06	宁波北仑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440.9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南通科洁	2022/05	稳岗补贴	387.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发【2022】68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诸暨芯能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补贴	39,12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补贴	21,096.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补贴	5,3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补贴	42,248.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补贴	19,02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补贴	5,638.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补贴	22,256.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2022/04	诸暨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补贴	3,039.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政发【2014】43 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杭州 芯能	2022/0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和电气项目 0.1元/度补贴	61,528.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2022/0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娃哈哈饮料项目 0.1元/度补贴	32,939.8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2022/0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娃哈哈乐维项目 0.1元/度补贴	13,935.3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2022/0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和电气项目 0.1元/度补贴	55,524.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2022/0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娃哈哈乐维项目 0.1元/度补贴	11,770.8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2022/0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娃哈哈饮料项目 0.1元/度补贴	24,832.80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6】 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其他 收益
岱山 芯创	2022/05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726.25	-	岱发改【2019】 14号	-	其他 收益
	2022/05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7,794.42	-	岱发改【2019】 14号	-	其他 收益
	2022/05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2,436.25	-	岱发改【2019】 14号	-	其他 收益
	2022/05	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4.62	-	岱发改【2019】 14号	-	其他 收益

	2022/05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88.46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岱山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12,780.04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岱山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52,089.52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岱山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35,351.17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岱山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1,803.32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2022/06	岱山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补贴	11,975.95	-	岱发改【2019】14 号	-	其他收益
杭州科洁	2022/0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荣精密项目 0.1 元/度补贴	61,152.1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府办简复第 B20161048 号	关于做好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兑现项目补报王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赛富特项目 0.1 元/度补贴	13,408.2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府办简复第 B20161048 号	关于做好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兑现项目补报王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荣精密项目 0.1 元/度补贴	53,970.1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府办简复第 B20161048 号	关于做好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兑现项目补报王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06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赛富特项目 0.1 元/度补贴	11,968.7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府办简复第 B20161048 号	关于做好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兑现项目补报王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广州芯能	2022/04	广州开发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35,900.00	黄浦区发展改革局	穗浦发改【2022】43 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投资方发电量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2022/04	广州开发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55,878.00	黄浦区发展改革局	穗浦发改【2022】43 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投	其他收益

						资方发电量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2022/04	广州开发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39,599.00	黄浦区发展改革局	穗 浦 发 改 【2022】43 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投资方发电量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浙江芯豪	2022/06	社保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5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 人 社 规 【2022】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合计			5,194,999.16				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592,629.74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芯能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1月19日	1,000.00	100.00%
广东芯能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5月20日	500.00	100.00%
亳州芯能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6月15日	1,000.00	100.00%
吉安芯能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6月20日	1,000.00	100.00%

注 1：盐城芯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324.00 万元。

注 2：广东芯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3：亳州芯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4：吉安芯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能发电子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能微电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	90.00	设立
嘉兴科洁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科联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善科洁	嘉善县	嘉善县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科联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上虞芯能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宁茂隆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芯能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衢州芯能	衢州市	衢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芯能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芜湖芯能	芜湖市	芜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嘉兴芯能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德清芯能	德清县	德清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三门芯能	三门县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科洁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洁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淮安科洁	淮安市	淮安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芯能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芯能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浙江芯豪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温岭芯能	温岭市	温岭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惠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岱山芯创	舟山市	舟山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临海芯能	临海市	临海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乍浦芯创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义乌芯能	义乌市	义乌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诸暨芯能	诸暨市	诸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科联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南通科洁	南通市	南通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九江芯能	九江市	九江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彭泽芯创	彭泽县	彭泽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联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天台芯能	天台县	天台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科联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兰溪芯能	兰溪市	兰溪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智睿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智睿	三门县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芯创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温岭芯科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东羿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朝晟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日力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智博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智胜	海盐县	海盐县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智逸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智恒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交能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弘力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芯能	宜兴市	宜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临安芯创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芯能	天津市	天津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金华煜能	金华市	金华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善智耀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宁弘日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熟众智迅	常熟市	常熟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惠雅	合肥市	合肥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芯能	广州市	广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昆山芯创	昆山市	昆山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揭阳芯能	揭阳市	揭阳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天津普阳	天津市	天津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斯迈达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韶关芯能	韶关市	韶关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新能源	苏州市	苏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惠州芯能	惠州市	惠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桐乡芯科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武汉芯能	武汉市	武汉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合肥芯能	合肥市	合肥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金华芯创	金华市	金华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南通芯能	南通市	南通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嘉善优窑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熟绿泰	常熟市	常熟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盐城芯能	盐城市	盐城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广东芯能	深圳市	深圳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亳州芯能	亳州市	亳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吉安芯能	吉安市	吉安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融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合同资产之说明。

2.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65%（2021 年 12 月 31 日：23.3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01,518,885.16	1,721,799,080.83	319,548,482.05	555,680,538.99	846,570,059.79
应付票据	243,990,164.41	243,990,164.41	243,990,164.41		
应付账款	72,511,193.46	72,511,193.46	72,511,193.46		
其他应付款	1,371,471.43	1,371,471.43	1,371,471.43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	86,438,897.96	128,651,386.44	10,234,207.27	16,993,040.36	101,424,138.81
小 计	1,705,830,612.42	2,168,323,296.57	647,655,518.62	572,673,579.35	947,994,198.6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92,496,160.03	1,668,460,859.41	369,270,309.87	546,554,246.03	752,636,303.51
应付票据	146,160,134.30	146,160,134.30	146,160,134.30		
应付账款	53,623,848.70	53,623,848.70	53,623,848.70		
其他应付款	1,226,970.64	1,226,970.64	1,226,970.64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	91,684,246.20	135,974,959.37	11,735,070.60	19,075,213.77	105,164,675.00
小 计	1,485,191,359.87	2,005,446,772.42	582,016,334.11	565,629,459.80	857,800,978.5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99,610,013.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5,173,314.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

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972.07		10,000,000.00	13,926,972.0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6,972.07		10,000,000.00	13,926,972.0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926,972.07		10,000,000.00	13,926,972.07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615,501.01	15,615,501.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26,972.07		25,615,501.01	29,542,473.0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取得股票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公司参考新增投资者的每股价格，结合被投资企业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张利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9.86% 股权; 张利忠之关联人(配偶张文娟和儿子张震豪)合计持有本公司 10.75% 股权; 张利忠和张文娟控制的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98% 股权; 张文娟、张震豪和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控制的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 股权。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 故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7.11%,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佳颖系张利忠、张文娟之女、张震豪之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持有本公司 1%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加上张佳颖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 19,05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张震豪之关联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34,292.73	
	水电费	1,516,575.64	1,682,697.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44,934.26	975,935.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利忠	6,397.69	2019年4月24日至 2020年4月7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1日	否

注1：同时由子公司以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4.24	382.5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6,513.71	27,325.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根据芯能惠民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由海宁农商银行向芯能惠民公司推广的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同时芯能惠民公司在海宁农商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若因芯能惠民公司安装质量、产品质量等问题给海宁农商银行带来损失的，海宁农商银行可优先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款。另外，协议中规定该保证金账户日均存款余额不低于前述客户贷款日均余额的 20%，最高为 500.00 万元，其中首期保证金为 100.00 万元，2018 年存入 1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能惠民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 236.76 万元。

2. 根据公司与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京运通）和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三方协议，平湖京运通使用大明玻璃的厂房屋顶建造分布式光伏电站，由公司受让大明玻璃 25 年租赁期内的租金债权共计 1,700.00 万元，同时在租赁期内按大明玻璃实际消耗的发电量比例享受向平湖京运通收取租金的权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租金债权为 1,294.18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揭阳芯能工商简易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示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业务、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	充电桩投资与运营	材料销售及其他	分部间	合计

						抵 销	
收入	243,152,970.15	29,329,410.67	16,450,530.86	1,670,566.60	1,668,903.27		292,272,381.55
成本	83,608,246.05	29,261,885.09	13,804,451.10	1,587,238.39	1,650,245.59		129,912,066.2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4,546.74	168,796.45
合 计	174,546.74	168,796.4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78,224.6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45,758.2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988,440.58	1,846,022.4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0,003,153.61	20,685,974.79
小 计	20,003,153.61	20,685,974.79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714,554.96	3,199,925.96
1-2 年	1,010,827.96	1,156,327.96
2-3 年	929,427.96	929,427.96
3-4 年	929,427.96	929,427.96
4-5 年	929,427.96	929,427.96
5 年以后	12,540,077.48	13,004,791.46
合 计	18,053,744.28	20,149,329.26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8,140,510.79
1 至 2 年	17,249,415.13
2 至 3 年	3,660,794.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2,652.5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9,383,372.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383,372.80	100.00	434,434.64	0.17	248,948,938.16	198,906,073.10	100.00	54,558.73	0.03	198,851,514.37
其中：										
	249,383,372.80	100.00	434,434.64	0.17	248,948,938.16	198,906,073.10	100.00	54,558.73	0.03	198,851,514.37
合计	249,383,372.80	/	434,434.64	/	248,948,938.16	198,906,073.10	/	54,558.73	/	198,851,51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476,212.20	434,434.64	5.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0,907,160.60		
合计	249,383,372.80	434,434.64	0.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58.73	379,875.91				434,434.64
合计	54,558.73	379,875.91				434,43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嘉兴科洁公司	42,036,512.13	16.86	
台州芯能公司	28,525,602.63	11.44	
海宁茂隆公司	18,960,239.93	7.60	
桐乡智逸公司	16,822,178.14	6.75	
嘉兴芯能公司	13,640,518.53	5.47	
小计	119,985,051.36	48.1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3,227,269.38	403,222,683.94
合计	257,027,269.38	407,022,68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39,163,817.79
1至2年	11,358,919.63
2至3年	716,111.76
3年以上	
3至4年	430.00
4至5年	10,000,000.00
5年以上	605,995.00
合计	261,845,274.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0,995.00	615,995.00
往来款	251,009,083.08	399,145,111.17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135,196.10	25,551.34
合计	261,845,274.18	409,786,657.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77.57		6,562,196.00	6,563,973.57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1,777.57		6,562,196.00	6,563,973.57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	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32.23	500.00	2,043,799.00	2,054,031.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009.80	1,000.00	8,605,995.00	8,618,004.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茂隆公司	往来款	72,123,768.34	1 年以内	27.54	
桐乡科联公司	往来款	40,309,621.58	1 年以内	15.39	
嘉兴科洁公司	往来款	27,166,963.46	1 年以内	10.38	
能发电子公司	往来款	17,988,578.95	1 年以内	6.87	
上虞朝晟公司	往来款	16,700,000.00	注 1	6.38	
合计	/	174,288,932.33	/	66.56	

注 1：上虞朝晟公司 1 年以内 12,544,316.80 元，1-2 年 4,155,683.2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7,093,472.17		1,227,093,472.17	1,165,863,472.17		1,165,863,472.17
合计	1,227,093,472.17		1,227,093,472.17	1,165,863,472.17		1,165,863,47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能发电子	45,543,472.17			45,543,472.17		
芯能微电网	160,000.00			160,000.00		
嘉兴科洁	40,5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00		
嘉兴科联	22,100,000.00			22,100,000.00		
嘉善科洁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桐乡科联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上虞芯能	52,000,000.00			52,000,000.00		
海宁茂隆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平湖芯能	9,900,000.00			9,900,000.00		
台州芯能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芯能	4,050,000.00			4,050,000.00		
嘉兴芯能	18,000,000.00			18,000,000.00		
德清芯能	16,550,000.00			16,550,000.00		
三门芯能	17,570,000.00	3,800,000.00		21,370,000.00		
杭州科洁	12,900,000.00			12,900,000.00		

湖州科洁	34,500,000.00			34,500,000.00		
淮安科洁	22,900,000.00			22,900,000.00		
宁波芯能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芯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岭芯能	57,670,000.00			57,670,000.00		
芯能惠民	2,000,000.00			2,000,000.00		
岱山芯创	11,500,000.00			11,500,000.00		
临海芯能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乍浦芯创	8,000,000.00			8,000,000.00		
义乌芯能	8,500,000.00			8,500,000.00		
诸暨芯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通科洁	13,200,000.00			13,200,000.00		
九江芯能	12,300,000.00			12,300,000.00		
彭泽芯创	7,800,000.00			7,800,000.00		
湖州科联	24,190,000.00			24,190,000.00		
天台芯能	11,000,000.00			11,000,000.00		
宁波科联	10,700,000.00			10,700,000.00		
兰溪芯能	14,500,000.00			14,500,000.00		
台州智睿	16,800,000.00			16,800,000.00		
三门智睿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兴芯创	12,130,000.00			12,130,000.00		
温岭芯科	6,800,000.00			6,800,000.00		
湖州东羿	3,720,000.00			3,720,000.00		
上虞朝晟	36,400,000.00			36,400,000.00		
衢州芯能	1,050,000.00			1,050,000.00		
海盐智胜	12,040,000.00			12,040,000.00		
海宁日力	28,050,000.00			28,050,000.00		
海宁智博	32,000,000.00			32,000,000.00		
桐乡智逸	24,800,000.00			24,800,000.00		
上虞智恒	59,300,000.00			59,300,000.00		
宜兴芯能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宁交能	7,610,000.00			7,610,000.00	
临安芯创	750,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	
海宁弘力	18,350,000.00			18,350,000.00	
海宁弘日	11,870,000.00			11,870,000.00	
嘉善智耀	19,100,000.00			19,100,000.00	
天津芯能	3,100,000.00			3,100,000.00	
广州芯能	3,400,000.00			3,400,000.00	
常熟众智迅	3,710,000.00	8,690,000.00		12,400,000.00	
安徽惠雅	5,800,000.00			5,800,000.00	
昆山芯创	4,150,000.00			4,150,000.00	
桐乡芯科	5,000,000.00	12,100,000.00		17,100,000.00	
江西斯迈达	2,000,000.00	4,780,000.00		6,780,000.00	
惠州芯能	1,900,000.00			1,900,000.00	
浙江芯豪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盐城芯能		3,240,000.00		3,240,000.00	
合肥芯能		1,620,000.00		1,620,000.00	
芯能新能源		6,500,000.00		6,500,000.00	
韶关芯能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65,863,472.17	61,230,000.00		1,227,093,472.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180,720.25	175,957,442.60	120,115,937.43	80,855,476.66
其他业务	12,318,363.42	11,499,323.25	7,209,010.03	8,713,266.14
合计	253,499,083.67	187,456,765.85	127,324,947.46	89,568,742.8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51,732,799.11	186,433,944.69	125,898,569.07	88,810,832.7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135,246.92	1,135,246.92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131,898,902.29	131,898,902.29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	108,146,571.04	108,146,571.04
充电桩投资与运营		
材料销售及其他	10,552,078.86	10,552,078.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7,801,594.30	237,801,594.30
境外	13,931,204.81	13,931,204.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5,882,372.32	205,882,372.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5,850,426.79	45,850,426.79
合计	251,732,799.11	251,732,799.1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76,129.4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000.00	-264,8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127.7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14,127.70	110,735,119.8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5,33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62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0,427.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9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44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9,577.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利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